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由李平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拓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明科技”）拟继续向杭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肆仟万元整，授信期限壹年，担保方式为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东土远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土”）拟向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壹仟伍佰万元整，授信期限伍年，担保方式为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合同签署等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

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拓明科技拟继续向杭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肆仟万元整，授信期限壹年；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东土拟向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壹仟伍佰万元整，授信期限伍年。

公司计划为上述全资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6 日